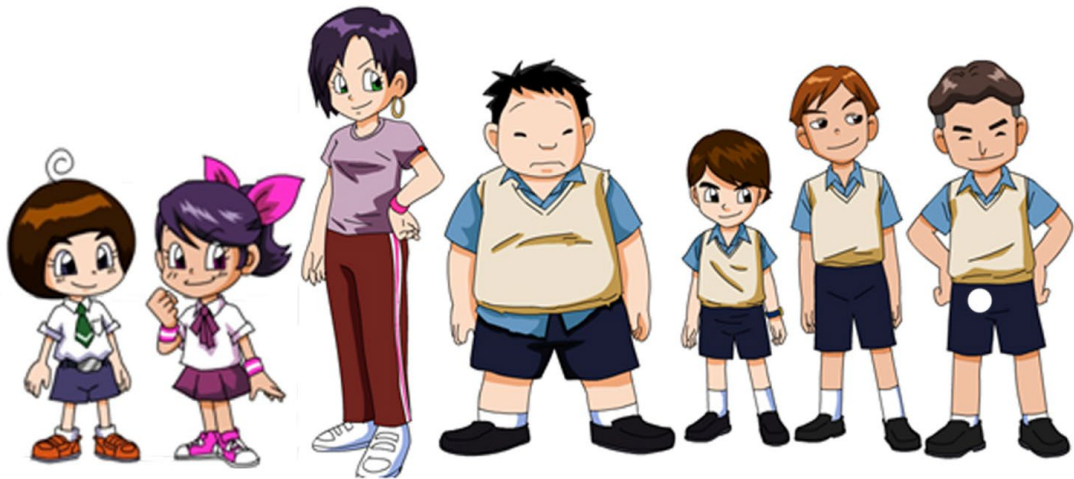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國中版



教育部編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目次	頁次
	部長序.....	1
	由防制校園霸凌，談「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3
國中版	壹、天使的吻痕.....	21
	貳、再見·阿嚕巴！.....	24
	參、蓓蓓與大叔的誹聞.....	27
	肆、偶像的醜聞.....	30
	伍、體育課拘禁事件.....	33
	陸、琦琦的書包.....	37
	柒、小饅頭的眼淚.....	40
	捌、網路黑白講.....	43
	玖、錢！拿來.....	46
	拾、嫉妒與勇氣.....	49
	召集人及編輯群.....	52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部長序

邇來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衍生的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的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教育部訂定三級預防策略，以為防範紓解之用。在教育宣導預防方面，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善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希冀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與處理之能力。

為提升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師法治教育素養，並協助教師正向且有效引導學生賞析「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特編製「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輔助教師防制校園霸凌之教學，以促進法律生活化，並使法治教育觀念深植於新一代莘莘學子，俾收萌芽、發展以至成熟之成效。為能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本部籲請全體家長及社會各界一同關心校園霸凌問題，一起為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友善和諧校園共盡心力。

學生間的霸凌行為與一般偏差行為都是需要我們重視並妥善解決的問題，尤其霸凌行為對於學生身心發展有極大的負面影響，校園霸凌的預防及處理，必須正視且刻不容緩，因此本部再次提醒學校教師應主動、積極關懷每一位學生，及早發現問題並提供適時協助，並引進輔導資源即時介入處理外，也呼籲家長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切我們的莘莘學子，一起為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而同心合作。

為建構友善、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並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觀點，整合親師生輔導支持網絡，本部以「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為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之四大主軸，透過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方面了解執行成效；一方面持續追蹤檢核，落實校園霸凌之防制。



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消弭，除推動各項工作規劃外，更希望透過家長及各界的共同參與，建構安全學習環境，形塑友善校園。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本部繪製「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內涵之瞭解，提供其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俾便防制與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為營造友善校園，禁絕霸凌行為，本人特藉「給校長的一封信」，宣示從本部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將共同致力於消弭校園霸凌，建構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安全、友善校園。本部並將貫徹三項政策措施：一、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二、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三、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以期標本兼治，杜絕霸凌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旨在協助學生及教師對於校園防制霸凌之相關法律問題能有所瞭解，並能促進學校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進而打造一個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教師歡喜教學，學校永續發展的友善、安全的學習生活環境。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由防制校園霸凌，談「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黃旭田律師

壹、前言

長期以來校園內一再傳出管教紛爭，教育當局除強調「友善校園」外，也一再表示要加強「法治教育」；而這幾年來「校園霸凌」問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大家也都認為應加強「法治教育」；然而「法治教育」的推動，固然可循「校園環境」、「發展課程及教材」、「培訓師資」、「加強宣導」等四方面著手(註 1)¹，但更根本的問題在「法治教育」的內涵究竟為何？這一點不給基層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個說法，筆者認為奢談「法治教育」無異緣木求魚。

傳統上校園裡的教師欠缺法治素養，這是不爭的事實，過去一直到現在，整個師資培育過程中，法治觀點的建立幾乎付之闕如，即使有談到「法」，不外乎認為「守法」一定是對的，「法制」完備就是法治社會，殊不知現代的法治觀點，重視「法」是如何形成，也就是「規則」如何形成，而且惟有「參與」規則的妥適形成，才會樂於守「法」。換言之，守「法」不是「當為」的命題，而是一種「生活方式」的學習，也惟有「參與」才是集眾人智慧的「過程」，經由這種「程序」，才能確保「法」或「規則」的妥當性，進而使人發自內心的「願意」或「樂於」守法。因此「法」的完備固然重要，但品質不佳的「法」(規則)充斥時，固仍可稱為「法制」完備，但卻不是理想的法治社會！

另一方面，包括校園內的許多國人長久以來誤以為「刑事法」代表整個「法律」，因此常見校園內把「xx行為就是犯xx罪」這類犯罪防制的宣導當成法治教育而忽視了法律所強調的「責任」，固然包含「刑事責任」，但也包含「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僅強調「刑事責任」並無法達到整個法律秩序中「填補損害」的民事法律觀點。舉例言之，A打傷B，刑事責任上因為國家公權力介入，可判處B有期徒刑幾個月甚至幾年，但B坐牢並不能帶給A任何實質上的好處，A就被打傷所受損害，如果要回復(健

¹這四個面向請參見與法治教育關係密切的「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98年3月19日修正)的實施策略。





康)或填補(損失的工作收入)時,必須藉由「民事責任」的追償才能實現,而民事訴訟要說明損害大小、請求賠償的項目與金額,常常需要依賴專業律師的協助,這與犯罪訴追有檢察官代表國家擔任「原告」的角色不同。因此過度簡化「法律」等於「刑事訴追」,反而可能使受害人期待(損害受到填補)落空,而且正因為訴訟有其難度,有時需要律師幫助,但受害人可能經濟條件不佳,這時候政府已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幫助弱勢者,但恐怕一般民眾或教師也都不知道,沒有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伸出援手,一般民眾即使想訴訟也可能望而怯步。換言之,對法律所追求的正義,其實還需要有「能力」才能夠「實現」。這正如同前面提到的,在「立法」階段,法的形成(制定)有賴充分的參與;同樣的,在「司法」的階段,正義的實現也是專業協助下的「參與」過程,這已經不只是「知識」,更包含使用法律的「意願」與「能力」!

尤有進者,在中小學校教育現場,受教育者大部分是孩子,即使依照刑事法律來看,刑法上的「責任能力」,也就是「承擔刑事責任的心智能力」規定為14歲,換言之,未滿14歲的兒童或少年,法律上是「不可能」犯罪的!這些孩子即使是作出成人世界中稱為「犯罪」的行為,卻不能被「定罪」!此外,縱令孩子們已逾14歲,可成為刑法下的犯罪行為人,依目前我國的法律規定,主要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只要不是很嚴重的犯罪行為,行為人(孩子)大部分會受到「保護管束」的處分來替代刑責,因此在中小學校園內一味強調「犯XX罪,抓去關」,不僅昧於現實,而且也忽視了社會(指立法者所代表的整個社會)上希望司法與學校一起「多教育」、「少刑罰」的少年刑事司法政策!事實上,我們必須承認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固然也有一些「威嚇」作用,但教育功能並不十分理想,如果教育界對此有瞭解後,能夠督促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甚至更積極以志工的身分積極參與;相信會比動不動宣稱要把犯罪的孩子移送法院要來得更有意義。

另一方面,我們常感嘆「養子不教誰之過」,教師們也感嘆部分家長驕縱子女的不當行為,其實如果從刑事責任的角度來看,孩子犯錯,他的刑事責任確實不能由父母承擔;但是如果由民事責任的角度來省思,民事責任的對象要有「行為能力」,我國民法上,人要「成年」才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這裡規定是20歲(請注意,不是18歲),換言之,20歲才能有完全





承擔自己「行為(責任)」的能力，那未滿 20 歲怎麼辦？未滿 20 歲稱為「未成年人」，法律上自然要有「法定代理人」來補充他們的行為能力，一般就是父母。而父母對子女除了道德與法律上有教養義務外，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7 歲以下)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20 歲)，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父母親是要為子女行為負(民事上)責(任)的！如果學校在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時多加宣導，相信家長比較不會雙手一攤說「孩子犯錯，干我什麼事」！而也惟有親師間對「責任」有正確的認識(包含責任的種類與責任的承擔)，這樣的「法治教育」才能真正幫助教師(提醒孩子)、孩子(反思自己的行為)、父母(督促孩子不可有偏差行為)而共創三贏。





貳、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臺灣成為一個「法治社會」、「民主國家」時間並不長，雖然中華民國建國至今已 100 年，但早期的「軍政」、「訓政」抑或「日治」時期姑且不論，即使行憲以來，我們也長期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也一直戒嚴到民國 76 年才解除戒嚴，因此所謂「民主」、「法治」究竟意義為何？又究竟要如何從事「法治教育」？若說大家觀念不清也不足為奇。就此或可參考美國的「Law-related education Act」它對法治教育的定義是「law-related education means education to equip nonlawyers with knowledge and skills pertaining to the law, the leg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values on which these are based.」，即所謂法(治)教育，乃指使非法律專業人士具備有關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及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為基礎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教育。

以下本文打算就「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知識」與所需「技能」略加說明，供大家參考。

一、何謂法律、法律體系

「法律」依一般的說法，特別是「成文法」(成文法典)的觀點，指的是「立法院制定通過」才可稱為法律，不過名稱也可以稱為「條例」、「法」、「通則」等。但法律有時會授權行政機關訂立更詳細的規定，這稱為「法規命令」，而為了幫助「法律」或「法規命令」的適用，行政機關有時更會發布(訂定)「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差別在於前者有法律授權，後者則沒有，不過在廣義的「法秩序」下，二者與法律都稱為「法規」。

而整個社會「法律秩序」的形成，除了以「法規」形式出現，包括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及自行發布的「行政規則」以外，尚包含行政機關就各案作出的「決定」，一般稱為「行政處分」，此外，如果已經發生爭執，交由司法機關(法院)作出決定，那就是「裁判」(裁判指裁定與判決，一般而言，裁定針對的是程序性事項，判決則有實質性的判斷內容)。也都是「法律秩序」的一部分。





二、權力分立下的憲政秩序

「行政」、「立法」、「司法」這三者的運作共同建構出「(合乎)法(律要求的)秩序」。這就是三者間的『「權力」分立』，不論是我國獨有的五權或西方的三權，都寓涵有「分工」或「制衡」，其核心價值也不同。「法」先由「立法」機關制定，這裡重視「主權在民」，所以才叫做「民主」！因為憲法上說「人民的自由與權利非依法律不能限制之」，所以只有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可以限制人民自己的權利，因此「行政機關」不可以用「規定」來限制人民的權利，否則就不再是「民主」國家。

一般人總認為學法律的人常常批評政府，其實是不瞭解西方民主制度的本質，因為狹義的政府指的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只能「依法行政」，不能「無法(也)行政」或「不依法行政」來侵害人民權利，而這種情形，學法律的人最容易發現，自然也就很容易批評政府，因為這是違反「民主」！只有人民自己作主才可以限制自己的權利。因此，針對行政機關在「依法行政」時就個案的偏差或錯誤，人民應該要有救濟的機會，這就有賴「司法」，所以司法的重要功能不只是解決人民間的糾紛(民事審判)或是定罪課刑(刑事審判)，更包含司法統制(行政)(行政訴訟)，換言之，司法不僅審判人民，也審判政府(這裡的政府指的是狹義行政權)。而行政機關除個案外，更要定期被檢討，那就是選舉，而且是定期改選，因此定期改選也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

上面的說明似乎認為政府(行政權)很容易胡作非為，其實確實有這樣的想法，美國制憲先賢所發展的「制衡」就是由立法權「立法」要求行政權「依法行政」，再由司法權個案糾正行政權作「司法統制」；另外再配合定期改選以督促行政權妥適的依法行政，這當中確實包含對任何「權力」本質的不信任，其實不僅西方有「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東方所謂「帝力於我何有哉」不同樣也是對行政權(皇帝)希望躲得愈遠愈好？

三、「立法」：要主權在民

法律體系既然是由「立法」、「行政」與「司法」所構成，而「立法」的最高原則就「主權在民」，因此要定期改選，以使主權歸屬最新的民意享有。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人民更要學習如何「選賢與能」，換言之，為什麼





要設有這個「職位」(立委、議員等...)?並瞭解這個「職位」需要什麼資格或條件,最後才決定要「選」誰?這個過程不只是「行禮如儀」,更是一種「生活態度」,重視「選舉」不只是國民的義務,更是「關心自己福祉」!因為選錯了,所託非人,胡亂立法,必然天下大亂,這種觀念應從學校選班長、幹部甚至自治市長開始,才能由「知識」提昇為每個公民的「技能」!

四、「行政」：要依法行政

至於「行政」的核心價值在於「依法行政」,而所謂「依法」就是「守法」。所以不僅是「人民」要守法,「政府」更要「守法」!也不只狹義的政府要守法,凡是管到別人的人或機關團體也要守法,例如學校就像政府一樣,享有一定程度的行政權限,當然也要守法,也要依法行政。也惟有在此角度,才能理解為什麼社會大眾要求健全校園法治環境!

其次,政府與學校不應該只是消極不違法的「守法」,更應該提昇「守法」的層次,也就是要進一步提昇到「妥當」適用法律,這當中包含合乎比例原則、合乎平等原則、裁量時避免逾越濫用等等。

此外,為了督促行政權,甚至糾正行政權的違失,憲法還規定人民有「請願權」及「訴願權」,前者人民是向政府(行政權)表達意見,後者是人民受到行政權違法不當對待,在向法院(司法權)請求救濟前先由行政機關本身作一次反省的「行政自我反省」的機制。

當然人民一般不懂得表達意見,所以培養一個現代公民應教育人民「知道可以」、「能夠」、「願意」表達意見,也就是「知無不言」、「言之有物」,當然也包括「傾聽」別人的意見。惟有「表達」與「傾聽」,才有民主的「對話」功能。就此學校應善用班會課等活動培養學生的表達能力,同時藉由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群體生活的能力,因為「集會」、「結社」不只是憲法上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而已,它更是彙集眾人智慧的一時性(集會)或常久性(結社)的機制所在。如果學生時代能有參加社團的經驗,通常在社會上比較容易融入群體,更比較不會成為宅男宅女!

五、「司法」的功能與改革

至於「司法」,它的功能包括排難解紛(民事審判),定罪課刑(刑事審





判)及統制(或稱控制、監督)行政(行政訴訟)，因此地位非常重要，所以首先要超然公正，這就是「司法獨立」，或「獨立審判」的要求。我國自解嚴後，對司法不獨立的疑慮逐漸減少，但裁判品質與司法風紀的批判與質疑則時有所聞，畢竟法官不是神，只是人，因此適度對司法為監督，只要不干預致損及獨立，絕對是有必要的。

因此舉凡法官的進用、養成與淘汰乃是訴訟制度的改革等等司法改革議題大家都應該關心，因為不良的司法審判每一個人都可能受害。

在學校裡，教師一方面應教導學生尊重司法，但也要學習「理性批評」，另一方面倒也不必盲目相信司法絕對公正，畢竟凡人皆不免失誤，若真有冤枉不公，也應該以上訴、釋憲等方式尋求任何救濟的可能性。學校也可以藉由參觀法院等活動使學生有意願去瞭解司法的運作，往昔常有「今天去了法院，真倒楣」的說法，這種說法等於是完全抹殺了司法的功能，這種敬而遠之的態度，也失去監督司法、改革司法的可能性，日後受害的還是百姓自己。

六、法律原則：民事法

各類法律都有其核心理念，也可稱為基本原則。在民事法，一般認為屬「私法」，也就是私人間法律關係，最基本的原則就是「私法自治」。就是在私法領域中，法律允許私人間彼此自行決定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私法自治」原則下，最重要的就是「契約自由」原則，也就是私人間可以用契約約定權利義務，不過契約自由原則也不是沒有例外，有些強制性法律規定或者為保護消費者而對定型化契約作出限制時，都是契約自由原則的例外。

除了「契約自由原則」，民事法上另一個重要原則是「過失責任主義」，也就是「有過失才要負責」，不過有時法律會規定採「無過失主義」(沒有過失也要負責)，或是舉證責任倒置(就是原本要由主張別人有過失者，負舉證責任，但顛倒過來由主張無過失之一方負舉證責任)來改變雙方在法律上的地位。

民事上權利義務如有糾紛，雙方可以循訴訟或調解甚至和解、仲裁來解決紛糾，可以由當事人自主。





七、法律原則：刑事法

相對的，刑事責任就大部分不容當事人自己決定。在刑事法律體系中，刑法主要是規定XX行為構成XX刑罰，因為法律效果是「刑罰」，因此一定要明確，所以刑法最重要的原則是「罪刑法定主義」。就是什麼行為是犯罪、受什麼處罰，都要法律明文規定。其次刑法的存在，可作每個人的行為規範（因為XX構成犯罪，所以不可以作XX），因此行為時若未規定係犯罪，不能回溯適用，入人於罪，這就是刑事法另一個重要原則「不溯既往」原則。

刑罰的有無要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來認定，它包含「偵查」、「起訴」、「審判」，偵查指由檢察官指揮警察等司法警察查察係何人犯何罪，為避免「未審先判」，所以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否則即使日後不起訴，但檢調人員卻藉由輿論已將嫌疑人媒體公審了，將是對其名譽與隱私的無比傷害。

刑罰權是國家司法權的核心任務之一，在刑事訴訟中，是由檢方扮演訴追的一方，被告為另一方；至犯罪被害人除少數情形提「自訴」外，在公訴的制度下，只是告訴人，得請求擔任「公訴人」的檢方發動偵查而已。

一般常聽到的「告訴乃論」也都是「公訴罪」（「自訴」是自己擔任檢察官的角色，「自」已向法院起「訴」被告，依法律規定，為避免濫訴，強制其委聘律師為其代理人），其實「告訴乃論」是指只有經由「告訴(乃)可(論)究」犯罪而已。意思是有些「輕罪」如輕傷害、誹謗、公然侮辱、親屬間竊盜等，非經被害人為「告訴」，檢方不得追究，故稱為告訴乃論，算是例外允許「自治(被害人自己決定要不要追究)」，也因此即使提出告訴，在一審判決前也都可以撤回告訴。

檢察官的偵查，結果除「起訴」外，也可能是「不起訴（犯罪嫌疑不足或有其它法定事由）」，此外還有「緩起訴」，就是類似「緩刑」的概念，先暫不起訴並定一定期間以觀後效，一定期間經過後就不再予以起訴，反之在期間內若有一定事由發生就可撤銷其緩起訴而予以起訴。

偵查後提起公訴的情形，就進入「審判」程序，在偵查階段以檢察官為主體，是廣義的刑事司法，但嚴格言之，具有行政權之性質。這是因為檢察官編制在「檢察署」，而檢察署隸屬法務部，只不過我國早年審檢不分，所以至今仍有「司法官」、「司法人員」一詞，其實法官是審判體系，而法





院隸屬於司法院，審判更是司法權的核心，至於檢察官則是代表國家行政權(法務行政、負責犯罪偵查、公訴)扮演原告角色在法院論告，二者不宜再加混淆，現行「法官法」中有關檢察官部分之規定大量使用「準用」有關「法官」的規定，正表示二者本質並不相同。

法院法官在刑事審判中要調查證據，適用法律，而由於將人民視為罪犯非同小可，所以檢方需充分舉證，且在法院提出證據，證據中證人原則上(有例外)應在法院受詰問，以確保其證詞真實性。在法院判決前被告受到「無罪推定」，絕對不能說一經起訴「八成就是他了！」否則又何必設法院。同時為避免誤判，刑事訴訟制度中有「辯護人」，就是律師，來為被告辯護，律師無法把黑的說成白的，但可避免法院把白的錯判成黑的，以維護被告的權益。

八、司法制度

無論任何一種訴訟制度，都不能避免錯判，所以要設有審級制度，允許以「上訴」請求救濟。我國原則上採三級三審，但有些案件不能上訴三審(一般是輕罪，民事則是金額少於一定金額者)等等的例外。

司法權除了民事及刑事訴訟外，還有「行政訴訟」，由於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尚需先提起「訴願」，因此行政訴訟只有二級，等於把訴願相當於地方法院，而在北中南各設一所「(台北、台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另外再設一所「最高行政法院」。因此在一般都將訴願與行政訴訟合稱為「行政救濟」。

除了法院外，我國還在司法院下設有大法官會議，負責憲法解釋，如果作成「違憲」的解釋，除個案得再行提起救濟外，也往往促成立法院修法或影響各級法院法官對判決先例或行政令函解釋的援用。

九、除了「知識」，更要有「技能」

美國所謂法的「知識」與「技能」，除「知識」以外，更重要的是「技能」，也就是「用」出來，例如向民意代表反映意見、集會結社凝聚集體意見，尋求法律專業(主要是律師)協助或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政府機關、法院等相關單位所提供的協助，無論是「意見」的形成或「紛爭的解





決」都是民主社會中重要的公民素養，惟有向下扎根從學生時代就給予我們的下一代有適當正確的法治教育，我們才能將下一代培育成優質的公民。





參、故事中的法律觀點

一、天使的吻痕

本片重點在「包容」、「尊重」與「相互欣賞」，本質上更像是「品格教育」的短片。但片中同學們「長成這樣，還敢出來嚇人」等用語，其實可能涉及刑法上「公然侮辱」罪，民事上當然也可能被認為構成侵害名譽權或人格權的侵權行為。這兩部分其實小優(或其父母)都可以主張權利，不過站在教育的立場，應該不會建議對同學這種不是非常巨大的惡意而且也未予以教導改正就動不動用法律相向，但應該要提醒學生問題的嚴重性。但話說回來，如果小優這邊執意要追究精神上痛苦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其實也是可以的，所以教師們還是應該提醒同學們注意避免以不當言詞傷害到別人。

簡而言之，教師應該要讓同學們瞭解，人與人相處時對他人的長相、外表的予以排斥、不尊重，甚至進而用言語或行為加以侮辱時，此種惡意有可能會被「法律」所檢視，檢視的結果，如果逾越了法律所不允許的界限，就會被認定構成「犯罪」或應負起「民事(賠償等)」責任。

另外，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小優據此是可以向內政部「申訴」，若內政部通知同學們改善，同學們仍不改善，依同法 81 條尚可處行為同學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這是除了「刑事責任(公然侮辱罪)」、「民事責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外的「行政責任(違反經通知仍不改善的罰鍰)」，不可不注意。

二、再見·阿嚕巴！

本片中「阿嚕巴」明顯是屬於對身體健康有威脅的傷害行為，客觀上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傷害嚴重時，如果影響生殖功能，甚至可能構成「重傷害罪」，那就真的很嚴重了。因為這個罪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78 條)，而且重傷害罪是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也就不再適用以教育為主之少年事件程序，而需移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同學們千萬不可大意。

其次，若教師知悉學生間發生如阿嚕巴等疑似性侵害（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之定義，「性侵害」包含「性交」及「猥褻」行為）之事件時，即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之範疇，此時教師除請學校依法律或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外，當事人如認為該行為違反其意願時，學校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並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事件處理過程中，除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事件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另應告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

另外，就片中有所謂「抵債」的「約定」，法律上的「抵債」應該是「債務」的「抵銷」(民法第 334 條以下)，但前提是負有債務，且債務種類相同，才可相抵。換言之，相互欠錢才有相抵，「阿嚕巴」性質上不是金錢債務，與「欠錢」在法律上無從相抵。

也許有同學認為這是大家講好的，姑不論戴胖與同學有無「男子漢的約定」，抑或是受到脅迫（受脅迫可以撤銷先前的同意，民法第 92 條），但「自由不得拋棄」(民法第 17 條第 1 項)，而且以傷害身體為目的的約定一定會被認為「違背公序良俗」，法律上也會被認定是無效(民法第 72 條)。

關於同學間的借錢，如果係偶一為之，且金額不大，或許可認為係「日常生活所必須」，不需父母親同意，但當然要「欠錢還錢」。但如果金額較大，又經常為之，因學生大多為未成年人，須得父母親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79 條)，但即使父母親不承認，此時原本雙方間的「借貸」原因，因不承認變成自始不存在，雙方仍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也就是仍然要還錢，所以沒有收入的學生，為什麼要借錢？值得進一步去瞭解，給予協助。

三、蓓蓓與大叔的緋聞

人言可畏，不僅在成人世界中如此，在人格尚未完成成熟的未成年人間更可能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或創傷，甚至造成憾事。霸凌的樣態並不以





身體侵害為限，蓓蓓同學的行為就是屬於言語霸凌。本片中學校教師以真相面告同學達到闢謠及澄清的目的，是很正確的處理方式，只有勇敢面對謠言才不會三人成虎、曾參殺人。

本片中同學的傳述，所謂「在一起」，依社會上一般觀念係指男女交往，此並非事實，此一傳述行為，在外觀上有可能與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刑法第 310 條)相當，而且事後確定並非事實，又與公益無關，所以如果傳述的學生已逾 14 歲，可能會構成誹謗罪。

當然，誹謗在整部刑法中算是輕罪，在刑事實務上，姑不論少年事件多以保護管束處理，即使是成人觸犯誹謗罪，檢察官、法院的法官(如果未能和解而起訴的話)都會一再勸諭雙方和解；不過和解通常也有條件，例如公開道歉(通常是登報)，也可能外加一筆民事上的損害賠償金，這樣就不必另外進行民事侵害名譽的求償了。

又如果執意要提出誹謗的告訴，因為此罪為告訴乃論，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換言之，從知悉他人誹謗自己開始，六個月內要提出告訴。

至於一般常見到的「保留追訴權利」，根本就是「多此一舉」，因為告訴權或民事求償權原本就在，無待「保留」；反之若逾追訴期間(告訴權是六個月，民事侵權求償是二年)，也無法「保留」，所以實在不必作這種「保留」！

四、偶像的醜聞

本片中阿信要丁丁為其寫作業，如果阿信的行為使丁丁喪失自主決定的可能，可能會被認為構成「脅迫」，而受脅迫所為之決定(答應...)在民事上可以事後撤銷，在刑法上可能構成「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妨害自由罪(刑法第 304 條)；但本片中阿信是利用丁丁崇拜自己的心理弱點，不一定會被認為構成法律上所謂的「脅迫」，應予注意。

另一方面找人代打寫作業，其本質是「欺騙」教師，其實更是欺騙自己，實在不可取。如果再嚴重一點，「考試舞弊」就是更大的欺騙，無論是「代寫功課」、「考試舞弊」都會受到校規處分。而且凡事「勿以惡小而為之」，如果養成不誠實的習慣，將來參加國家所主辦的考試也舞弊的話，甚至構成犯罪(刑法第 137 條)。此外，大學教師升等如有論文抄襲等本質為





「欺騙」的情節也會被認為「違反學術倫理」，而受到嚴厲的處分。因此，絕對不要有這類不好的作法。

事實上，現在的學生常常在網路上抓取資料(文字或圖片)來作為自己報告的內容，如果沒有註明出處，在本質上屬於剽竊，同樣是欺騙，嚴重地更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犯罪行為，教師們也應該要提醒同學們注意。

五、體育課拘禁事件

片中小妍將雨晴關在體育室內，就其行為外觀，相當於「『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而剝奪(旁)人的行動自由」的妨害自由罪，非常不可取。

刑法對「自由」的保護，在身體的自由方面，除了積極的行為自由，可以本片為代表，也包括消極的行動自由，可以阿信與丁丁一片為代表(不為XX的自由)；自由發展的人格成長是憲法保障自由權的一部分，而「刑法」則是把妨礙他人自由視為一種高度的反社會行為，因此認為是「犯罪」。

刑法對犯罪的處理原則上要針對「故意」，在「過失」的情形，表示並沒有「主觀上的惡意」，原則上並不處罰，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刑法第12條第2項)。刑法上過失行為之處罰主要是對生命、身體、健康的重大傷害，如過失致死罪(不叫過失「殺人」罪)、過失傷害罪等。妨害自由罪不處罰過失行為，因此因為不小心(疏忽或忘記)把人關在屋內不會構成犯罪，但在民事上侵權行為(侵害行動自由的權利)，包括「故意」，也包括「過失」，因為民事侵權行為法目的在對「損害、侵害」要求「回復原狀」，因此對過失行為也要追究，應予注意。

六、琦琦的書包

片中小智與小光的惡作劇行為在校園中並非罕見，但短短的故事中，出現了許多法律議題。

首先小智與小光搶了琦琦的包包，在行為外觀上，可能被認為構成「搶奪罪」(刑法第325條)，這裡先說明刑法對財產犯罪的態度，同樣是取走他人財產，刑法就有無施予外力而有不同對待，換言之 ①偷(竊盜罪)是利用被害人不知(或不在場)、②搶(搶奪罪)是趁人不備，一下子就拿走，被





害人不及反應、③盜(強盜罪)是施加強暴脅迫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以三種類型區分妨害自由意志的程度，罪名不同，刑度也不同。

有些人只因為「好玩」，跑去搶別人的東西，結果因為被害人發現反抗，竟然就予以毆打或以其它方法施以強暴脅迫，「一下子」就變成強盜罪(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處五年以上徒刑)，而且罰得很重，千萬不可不慎！

其次小智與小光把琦琦包包內東西倒入水池，如果是紙張類物品恐怕會受潮而毀損，則外觀上可能構成刑法的「毀損罪」(刑法第 352 條)，至於青蛙如果找不回來，是否構成毀損罪，法界有不同的看法(跑掉了，算不算毀損？)，但無論如何都是侵害琦琦的財產上權利。

至於搶奪部分，即使事後書包已還給琦琦並不影響犯罪的完成，其實也是非常嚴重的。

本片中大家可以發現，也許有人認為只是隨便一點小事，但如果都以刑法相向，後果將非常嚴重，也許班上同學一天會少好幾個！

因此，在強調「教育」的校園裡，大家或許就可以漸漸瞭解法律為什麼要針對犯罪行為設「責任能力」的制度，又為什麼要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苦心了吧！

當然，如此一來也可能讓孩子們「有恃無恐」(你們不會把我怎麼樣)，因此在本文前面，我們才會提到要提醒孩子們瞭解到自己的不適當行為並非只有刑事責任，同時也還有民事責任的存在！

七、小饅頭的眼淚

本片中，花花的惡作劇有可能被認為構成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以他法而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感受敵意或冒犯..」)，如此情節，一般人可以處 1 萬以上，10 萬以下罰鍰(同法第 20 條)，學校如果不處理也要受罰(第 7 條、第 2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6 條第 1 項)。

雖然花花自認自己只是惡作劇，但其實是非常不適當的，學校教師一定要妥適的教導大家尊重他人。

又如果小饅頭自認受辱，除向學校申訴外，事實上也可以向花花主張民事上的非財產上(精神上)損害賠償。





八、網路黑白講

在本片中，最重要的是要學生們建立「網路不是虛擬」的觀念。在網路上發表言論與在真實世界中是要負完全相同的責任。而且因為網路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反而更容追查。

所以「公然侮辱他人」、「指摘或傳述非事實或與公益無關的事實，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在真實世界中構成「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在網路中也一樣。

尤其，網路中，只要按下「與朋友分享」，剛收到別人的「侮辱」或「誹謗」文件或圖片又被送出了，這個「轉寄」的行為，又是一個侮辱或誹謗的行為。因此，重度利用網路的年輕世代們，不僅不要自己利用網路去侮辱或誹謗別人，更不要隨寄「轉寄」，否則真的很容易惹禍上身。

此外，即使因年紀原因不構成誹謗或公然侮辱，民事賠償責任也未必免得掉。

九、錢！拿來

刑法上對自由的保護，主要表現在對「恐嚇」行為的制裁，如果是單純的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刑法第 305 條），只有針對「恐嚇」行為，當然，如果進一步有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行為，視情節另外會構成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毀損罪等。

而如果恐嚇的目的在於進一步獲取財產上的利益，那就不是單純的恐嚇罪，刑法規定為「恐嚇取財罪(或)恐嚇得利罪」(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利益者..)（刑法第 346 條）。

這裡所謂「取財」與「得利」，兩者不同在於「取財」是有形物，一般像用恐嚇而得到錢或東西，至「得利」，像吃「霸王餐」而不付錢，這裡的「不付錢」(免除債務)就是一種「得利」，但所得利之利益，需為財產上利益。

另一方面，恐嚇是要以「將來(不然...你就會...)」的惡害通知，才算恐嚇，如果當下就用強暴脅迫方法，使被害人不能抗拒，那就變成是「強





盜」了，比恐嚇更為嚴重。

即使有恐嚇行為，但相對之一方並不害怕，如果客觀上未達到「致生危害於安全」，也有可能不構成恐嚇罪，像朋友間純粹的開玩笑就屬之。

又如果已施加恐嚇，但被害人未將財物交付，可能就因為外人進入而一闕而散，此時可能是「未遂」，仍要受罰。

本片中，有恐嚇取財的外觀，不論有無構成犯罪，在民事上都要返還給被害人，被害人就「被恐嚇」部分，並應可另外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本片點出校園霸凌的發生，除了一般常認為來自家庭環境因素之外，也往往看到加害人以為只是好玩而已，本片中教師教導加害人「惜福」、「同理心」並且以服務活動消耗學生多餘的精力而能落幕，這種法治教育配合品格教育的作法，值得借鏡。

十、嫉妒與勇氣

本片中鵲姐持剪刀剪小夏的頭髮，違反小夏的意思，外觀上恐怕已構成強制罪(已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刑法第 304 條)，至於是否構成傷害罪，因為頭髮會再長出來，法律界看法不一。又如果剪得很短，甚至在近乎光頭，但留一點頭髮，顯示如「王八」等貶抑性文字或圖像，甚至也有可能構成「公然侮辱罪」。所以千萬不要一時衝動，作出傻事。

另外，鵲姐一度舉刀企圖攻擊大家，萬一刺中任何人，都可能另外構成傷害罪，又如果是旁人要搶下刀子，不小心受傷，至少也可能會構成過失傷害罪。

在本片中，無論如何，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鵲姐的行為對小夏的「身體」與「自由」，甚至抽象的整個「人格權」都已構成侵害，小夏是可以向鵲姐請求民事上的非財產上(精神上)損害賠償的。

由本片中可以發現，校園霸凌的形成常常是因為旁觀者的冷漠或選邊站而發生，然而防制校園霸凌人人有責，教師應該鼓勵旁觀者要有勇氣敢挺身揭發或尋求師長介入加以解決，以免事態擴大，畢竟校園霸凌發生後，今天是旁人受害，明天也許就是自己受害！因此反制霸凌其實也是一種防犯未然的作法。不過這裡所強調的勇氣，並不是匹夫之勇，而是法治教育中很重要的「正義」之心所生，也就是不能允許不公不義的事情發生，如





果人人都有這種「正義」之心，相信我們就能夠有公益社會，所以教師平日就應該鼓勵班上同學，能夠見義勇為，挺身而出！





壹、天使的吻痕(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看見新同學小優臉上的胎記時，班上同學紛紛說出「好噁心」、「有沒有洗臉」和「還敢出來見人」等侮辱性的話語。此時，小優對於母親安慰她的話—「天使的吻痕」產生質疑。然而，透過班導師適時的協助小優自我介紹，並用真誠的語氣稱讚小優臉上的胎記很美，彷彿是隻翩翩起舞的美麗蝴蝶。此舉讓其他同學產生了共鳴，不再嘲笑小優的特別。最後班導以自己手臂上的疤痕為例，告訴全班這是「天使的吻痕」，藉此讓大家學習欣賞每個人的不同之處。

二、主要觀點

(一)欣賞並包容個別差異：

世界上的人形形色色，但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當面對與我們不盡相同的人時，我們應該學習去欣賞他好的人格特質，而不是拿放大鏡檢視他的外表與個性。而在團體中，共同規範或集體認同是必要的，但每一位團體成員仍是獨立的自由人。唯有尊重並接納個別差異，並學習欣賞他人與眾不同的地方，我們才能建立正向成熟的人際關係！

(二)尊重自己與他人權利：

除了具備察覺自己權利受侵害的能力外，我們也應尊重並保衛他人之權利。不論性別、年齡、種族、職業等的差異，所有人都應平等擁有受他人重視、生存及自我實現的權利，且不為人剝奪。

(三)察覺並避免偏見與歧視

偏見與歧視通常來自於自我經驗，且隱含著自我價值認知。此種價值認知的產生可能根據生活環境，例如同儕的錯誤行為或家庭背景；也可能來自於大眾媒體的刻板印象傳播。然而，我們應具備察覺自己是否有偏見或歧視的能力，且自我提醒此種價值判斷是否得當。此外，見到他人在團體中遭受偏見或歧視時，也應挺身而出，發出正義之聲，糾正此種錯誤觀念與行為。

(四)關懷弱勢者與生命：

弱勢族群通常有與一般人不一樣之外貌或身體缺陷，因此常遭受異樣的眼光看待，並承受莫大的壓力。成為眾人指指點點的對象，結合無法從別人身上尋求共通點的痛苦之下，弱勢者的身心都會有許多不適應的症狀產生。此時我們若能發揮同理心並真誠的表達自己的關懷，必定能幫助弱勢者重新感受到生命中睽違已久的陽光與希望，並扭轉他們的生活態度，對生命以及他人產生更多的信心。

三、討論題綱





(一)學習欣賞別人與自己不同的地方

1.導論：

世界上所有人都是獨一無二的，不管心裡或是外貌上，我們跟身邊的人或許跟自己會有許多的不同。然而，我們必須去學習欣賞他人與自己不同的地方，不以自己的主觀對他人妄下評論。

2.問題：

以小優臉上的胎記為例，你自己身上有沒有類似的胎記或受傷流下的疤痕？如果有，那你有遇過類似小優所面對的情境嗎？如果沒有，遇到像小優這樣的同學，你會怎麼對她伸出友誼之手？

(二)學習如何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小優臉上的胎記

1.導論：

先天性生理上的不同，我們難以改變。面對這種差異，我們必須學習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故事的主角換成自己，沒有人願意被嘲笑。所以更不應該對小優的胎記做出人身攻擊。

2.問題：

你曾經有過被嘲笑或是被侮辱的經驗嗎？你願意分享自己當時的心情故事嗎？看完小優的故事後，現在當你發現班上有「天使的吻痕」的同學時，你會用什麼心情與態度來跟他相處？

(三)了解小優面對言語侮辱時的情緒與口白

1.導論：

長期的言語霸凌容易讓被害人心靈蒙上一層陰影，導致對自己沒有信心，對事情抱持負面觀感等偏差的態度。在小優的例子中，我們看到她開始對自我產生質疑，也不願與人親近。如果能夠了解言語霸凌帶給被害者的傷害有多深刻，學生也不會輕易對同學做出如此的人身攻擊。

2.問題：

同學看到小優臉上的胎記時，說了哪些傷人的話語？他們的這些話，讓小優回想起什麼畫面？身為旁觀者，你看見或聽見這些傷人話語時，有什麼樣的感受？當時小優的心聲與表情，讓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四)了解教師如何化解小優面對言語侮辱的行為

1.導論：

班導師以身作則，以自己身上也有胎記為例，用輕鬆詼諧的話語表示胎記是天使的吻痕。此舉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小優的胎記，無形之中也為同學做出了正確的示範。

2.問題：

班導師秀出自己手臂上的胎記是為了什麼？你認同他的做法嗎？看完這部影片後，當你看見同學嘲笑別人時，你會有什麼想法跟舉動？

四、教學建議





(一)準備活動：

- 1.將學生分組。
- 2.詢問學生以前有沒有遇過言語霸凌，或是身邊同學中有人遭受其他同學的歧視與排擠。
- 3.請學生分享意見，做為討論的引導。

(二)發展活動：

- 1.說明今天的討論主題，請同學做好準備。
- 2.播放影片。

(三)綜合活動：

- 1.讓學生和自己的好朋友討論故事情節。
- 2.針對討論題綱分組討論，並發表自己意見。
- 3.教師給予回饋和建議。

五、延伸閱讀

- (一)李家同(2004)。讓高牆倒下吧。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二)杏林子(2008)。生之歌。臺北市：九歌文化出版社。
- (三)山脇由貴子(2009)。教室裡的惡魔。臺北市：平安文化出版社。





貳、再見·阿嚕巴！(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戴胖同學因為向錢同學借錢無力歸還，錢同學決定以「阿嚕巴」方式抵債。正當要行此約定時，巧遇班導師，經班導師詢問詳細事件來龍去脈後，提醒錢同學欠債履行契約會造成戴胖的身體與精神傷害；導師另提醒「阿嚕巴」不僅是暴力行為，也是性騷擾行為，不但觸犯了刑法上的傷害罪，也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導師先帶為歸還戴胖所借貸的金錢，且嚴禁會造成他人的身體與精神傷害行為之後解決了校園霸凌事件。

二、主要觀點

(一)生命身體與人格發展：

1.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其價值並非金錢所能衡量，因此人人皆應尊重他人身體，不能隨意侵犯。
2. 每個人對他自己的身體都擁有自主的權利，我們應該尊重且不應該去傷害他人的身體與健康。
3. 傷害他人的身體，有時會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令人後悔莫及。
4. 每個人的長相、性向、性格，甚至是生命與身體等，都會影響人格與自我實現，唯有尊重個人人格發展的自由和權利，自我才能充分展現和實現，甚而能有幸福與快樂的生活。
5. 除了積極保障和尊重每個人對其生命與身體健康所擁有的自主權和自由發展權外，消極面來說，更不應該去侵害他人的生命與身體，如此才能認為是個人尊嚴的保障，尊重個體的人格權和自我實現。

(二)正向思考合理問題解決方法：

1. 面對如何解決衝突與處理衝突時，首要判斷問題——了解衝突的本質，繼之應該找出造成問題的原因，並找方法處理問題，最後則是思考及評估處理問題或衝突的成效與價值。
2. 解決問題應該以正向的方式和非暴力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不應以造成身體傷害方式、非正當話及不當的比例來解決衝突。
3. 面對問題應該盡量保持客觀，也必須認知衝突背後情緒性的本質。
4. 如果要真正的解決衝突，維持適當的妥協是不可少的，衝突雙方可以同意進入協議程序，或同意遵守一些規則來處理衝突原因和影響，亦即適度各讓一步，可能可以更積極理性、和平地解決雙方問題與衝突情境。
5. 至於解決金錢借貸償還問題，以契約約定「阿嚕巴」履行，此牽涉法律行為(契約違背公序良俗應屬無效)；以違反權立行使(債權)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規定，且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方法，故此種解決方式並非為正確、合理解決問題的思考方式。





(三)面對霸凌如何求助：

1. 遭受校園霸凌，受霸凌者除可以勇敢說出來外，還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
2.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3.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4. 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
5. 婦幼保育專線 113 尋求協助。
6. 校園生活問卷或其他管道(警察、同學、朋友)述說。

(四)培養正確的法律知識與態度：

1. 培養學生具有自尊及尊重其他人的生命與身體概念，還給學生安全學習環境，是預防校園霸凌之產生重要課題。
2. 霸凌者有時對相關行為觸犯法律的知識相當缺乏，關於校園霸凌的法律責任，在刑事責任方面，加害人可能分別觸犯刑法的傷害罪(第 277 條)等，對霸凌者的生命、身體造成傷害與威脅，甚而會影響到其人格健全發展。
3. 民事責任方面，因加害人可能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及人格權等，加害人家長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187、195 條)。
4. 「阿嚕巴」此種霸凌行為，也屬在校園內的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行為，會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係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明文禁止。
5. 人權法治往往是一體的兩面，要營造人權的正向和友善的環境，確實需要法治教育概念的落實，法治教育的落實，除了宣導法律相關規範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能傳達法律規範的價值與意義，透過理性溝通與傳遞，由討論中讓學生共同建構出尊法崇法的態度與價值觀，如此才能深化法律的規範並期能讓每位學生身體力行，以減少霸凌行為。

三、討論題綱

(一)生命身體與人格發展：

身體髮膚本受之於父母，不管是傷害人或傷害自己，這些行為都是不正確的，要尊重自己的身體，同時也尊重別人的身體，不要因為一時之間的玩笑，使別人或是自己受傷。

1. 你知道什麼是「阿嚕巴」嗎？
2. 你可以舉出其他算是對同學性騷擾的例子嗎？

(二)正向思考合理問題解決：

同學相處之間難免會有摩擦，如果不做出適當的解決問題方式，事情將會擴大，甚至會變成霸凌，培養同學思考問題的根源，讓他們在問題中想出理性且合理的解決方式是必要的。

1. 錢同學借錢給戴胖，之後戴胖卻還不出來，你能不能給錢同學一些好的建議，幫他把錢要回來？
2. 會發生「阿嚕巴」事件，錢同學和戴胖兩人都有責任，請針對他們兩人不對之處做說明。並且思考，如果你因為一件事情與同學起了爭執，你要如





何面對處理才是正確的？

- 3.如果你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或有些事情讓你情緒衝動，你會用什麼方式平靜下來？

(三)面對霸凌如何求助：

霸凌常常在校園裡面發生，如果不做好妥善的處理，受害者將會被加害者反覆的霸凌下去。當自己或同學被霸凌時，我們應該尋求正確的管道，解救自己同時也解救他人，不要讓霸凌在校園裡面存在。

- 1.如果你看到同學以暴力的方式解決問題或衝突時，你會怎麼幫助他，或是給他什麼建議？
- 2.如果你同學或你遭到肢體霸凌，你會採取什麼行動？
- 3.要防止校園霸凌發生，你可以幫助學校做些什麼事情？

(四)培養正確的法律知識與態度：

培養正確的法律知識是一種保護自我的方法，當自己或他人受到霸凌時，一來可以請求學校的幫忙，二來也可以在法律中受到保護。所以，法律知識是不能少的。

- 1.同學之間有金錢上的往來是否恰當？請班上同學共同討論看看。
- 2.你有跟同學借錢過的經驗嗎？為什麼需要借錢？借了多少錢？多久後才還清？有沒有發生什麼嚴重的事情？
- 3.同學曾向你借錢而沒有還嗎？你都會怎麼處理？

四、教學建議

- (一)以戲劇表演的方式演出。可以改編情節，並且演完後以分組討論的方式找出解決霸凌問題的方法。
- (二)教導學生如何管理情緒，例如透過深呼吸、後果設想、衝動克制以及正向發洩精力等活動，讓學生主動學習到情緒管理。
- (三)讓學生以分組討論的方式，討論如何防止霸凌在學校中發生，並且將提案提出交由學校，讓學校選擇最適當的做一宣導以及實行。

五、延伸閱讀

- (一)玩「阿嚕巴爆蛋」 國中生猥褻罪法辦。2011年8月18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dec/4/today-life2.htm>。
- (二)男生玩「阿魯巴」 好玩？欺小？。2011年8月22日。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SexRights/sr89.htm>。





參、蓓蓓與大叔的緋聞(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已經是中年的王大叔其實是王蓓蓓的父親，並且在王蓓蓓同學就讀的學校工作。王大叔個性熱情開朗並且喜歡與人親近，與王蓓蓓同學在校園中因其肢體動作過度親近導致傳言滿校園，這也使王蓓蓓同學十分困擾。王蓓蓓同學將委屈悶在心中沒有適當表達，也不曾解釋過兩人之間的關係。正當校園謠言充斥，在一次契機下其班導師請王大叔當同學們面前說明彼此為父女關係，化解彼此心結並且澄清校園內的相關謠言。

二、主要觀點

(一) 誹謗、散播謠言、損害名譽的法律刑責：

1. 刑法中提到，意圖散布謠言，傳述足以損毀他人名譽之事，散佈文字、圖案，都算是誹謗罪，可處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因為上述舉動很有可能已經妨害到他人的心理、形象、人格與權益。此外平日閱讀觀覽的報章媒體也經常出現未查證的報導，這些都很可能觸及損害他人名譽的相關法律條文。
2. 倘若在不太了解事件的前提下，一昧的跟著新聞媒體或是一些謠言而起舞，擅自妄加評論、造謠，屆時可能會引來當事人的控訴等等。

(二) 言論自由：

1. 言論表達之自由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力，但是並非無所限制，凡是涉及到他人的名譽，或者是散撥一些與事實不符的言論，這樣可能就已經侵害他人的人權，甚至觸犯法律。
2. 當耳聞一個傳言，我們不應該在第一時間對傳言的事件輕下判斷、先入為主，並且要隨時注意自己的言論，在不隨意批評、辱罵他人，以及搬弄是非對錯的，並對事件保持客觀的前提下，才可以享有言論的自由權。

(三) 尊重他人以及接納個體差異：

1. 每個人的家庭情形都有所不同，其中家族成員任職於小孩就讀的學校這樣的情形也不算罕見。但有時同儕並無法以自身的家庭背景去理解與之不同的情形，更甚者則自己妄下判斷，將自己的推論當作事實，告訴週遭的人。我們應該要學習察覺自身過去習以為常的偏差觀念並避免個人偏差與歧視的態度。
2. 我們應當考慮到每個人的狀況不同，去學會尊重包容他人，有時也應該去詢問當事人，事情是不是如旁人所看到的那樣，要有相當的資訊，我們才能比較清楚客觀的認識一個事件，切記不可以貿然下定論。

(四) 了解言語霸凌所成的心理、生理傷害：





言語霸凌相當常見，主要是透過言語來刺傷或者是嘲笑別人，這種方式很容易使人心理受傷，並且既快速又準確刺中要害，雖然肉眼看不到傷口，但是所造成的心理傷害往往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的嚴重許多，並且會深深烙印在記憶裡面，揮之不去，而且言語上的欺負與嘲笑很可能是其他種類霸凌的開端。

三、討論題綱

(一)影片內容討論：

- 1.請同學看完影片之後，說出王大叔、王蓓蓓、全班同學在這個事件中有哪一些行為表現是不妥、不對的？為什麼？
- 2.如果你是影片中的王蓓蓓，面對外面流言蜚語時，你會採取什麼樣的反應？
- 3.你覺得當自己的父母任職於自己上課的場所時，應該怎麼去調適你們之間的互動呢？
- 4.請說出影片中哪些行為是可能觸犯法律的。

(二)生活周遭討論：

- 1.當你是被人家指指點點的對象時，應該怎麼辦？有哪些管道可以利用的嗎？
- 2.你曾經有在別人背後說八卦嗎？八卦對你的生活有沒有影響？每天看新聞報紙一堆八卦，你有什麼感覺？
- 3.你有沒有誤會別人或被誤會的經驗？被誤會的感覺如何？當你自己覺得誤會別人時你會怎麼做？

(三)自我檢視：

- 1.同學說的話你都照單全收、全部相信嗎？
- 2.教師說的話你都照單全收、全都相信嗎？
- 3.爸媽說的話你都照單全收、全都相信嗎？
- 4.你覺得你面對或看到一個事情是很主觀還是客觀的，會不會在跟別人敘述這件事情的時候加入自己的意見？
- 5.你是否常常想表達給別人的東西，跟別人理解的不一樣？
- 6.當你發現他人表達的東西並非事實，你有勇氣出來澄清嗎？

四、教學建議

- (一)寫出自己的三個優缺點或個人特色後(外貌特徵等)，全班放進一個大箱子，由教師或同學來抽，並且找出這個人，借此來認識別人的個人特色。
- (二)找一位同學來形容另外一位同學，讓其他人猜是誰。
- (三)製造一個東西或是一個可以觀察的事件，來讓同學說出你看到什麼，最後在說出真正的事實並不是如表面所看到的那樣。例：給一張草原上面有一隻羊的圖片，只有羊的側面圖，先詢問同學看到什麼，一般都會說一隻白羊，或





者說，草原上的羊都是白的，但實際上，你看到的圖片上的羊，只有這一面是白色，說不定你沒看到的另外一面，是黑的。

(四)讓同學繪製圖表(樹狀圖)，來了解散播謠言時的驚人速度，以一傳二，二傳四，四傳八的等比級數成長。

(五)請同學互相寫出別人的一個八卦並投入箱子，由教師抽籤唸出，教師可以挑著念，挑一些無傷大雅的，來讓同學們體驗被別人八卦的感覺，並訪問那些被八卦同學的感受如何。

五、延伸閱讀

(一)雷·克里斯強森(2000)。不是我的錯(周逸芬譯)。新竹市：和英出版社。

(二)穆斯塔法·賈南(2011)。只能被欺負嗎？零霸凌，這樣做就對了！(林碧清譯)。臺北市：推守文化出版社。





肆、偶像的醜聞(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阿信是學校運動團隊的隊長，也是學校的風雲人物，大家都視他為崇拜的偶像。阿信對於球員打假球的新聞相當的不齒，他覺得「誠實」是運動員重要的信念。但是，某一次的上課中，教師請丁丁與阿信到黑板上寫下各自的作業內容，大家赫然發現丁丁與阿信錯誤的地方都一樣，這才明白原來阿信的作業都是強迫丁丁寫的。教師巧妙的揭穿風雲人物阿信「不誠實」的醜聞，同時阿信也受到應有的處罰，讓阿信後悔不已。

二、主要觀點

(一)知行一致：

人在學習過程中，了解正確的行為與良知。而學習正確的認知之後，必須知而後行，不可知行不一致。古人云：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因此對待自己必須要有更高的標準，而不是在人前批評別人行為不良，自己卻在背後違背自己的認知，成為自相矛盾的情況，這樣的行為不只讓自己孤立，也讓別人不齒。

(二)權力的正當性與限制：

權力的賦予是因為有同等地位的責任被賦予，當人們要執行權力時，必須受到責任的限制，才能使權力擁有正當性。因此，權力是因為有其限制才會有其正當性，若一但失去了責任與限制，權力就會無限擴散，而使人失去界線，不懂分寸與份際。一但失去界線，就很容易發生犯罪或不法的行為，例如影片中的阿信，就是因為沒有受到該有的限制，而出現脅迫別人的行為，產生如此的後果。

(三)良好的人際互動：

良好的人際互動建立在人與人互信交流的基礎之上，因為有良好的基礎，才能使人際關係健康的成長。如果人際互動建立在互相討好，利益交換等不平等的價值觀上，人際關係就容易傾斜或不健全，甚至會消失殆盡。所以當你用心真誠與人交流時，別人才會用相對的態度回應，這樣才能建立穩固的關係。

(四)道德良知：

人在世上被告知許多道德良知，這也是社會善良的基本，每個人都應該秉持社會的道德良知，在遇到不法或不正確的行為或脅迫面前，是否能夠堅持自己的道德良知很重要，而如何用正確的方法去堅持自己的道德良知更重要，也是每個人一生都會遇到的問題，因此在方法上的學習是終生的學習。

(五)社會與自我期許：





社會會賦予每個人基本的期許，更會依照階層與權力去給與相等地位的責任與限制，而這些責任都是為了實現社會善良與進步的方法。生活在這樣的社會之中，每個人都應該要有自己對應在社會上相當的期許，讓自己的道德良知與行為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良善期望。

三、討論題綱

(一)影片內容討論：

- 1.請同學看完影片之後，說出阿信、丁丁、全班同學在這個事件中有哪些行為表現是不妥、不對的？為什麼？
- 2.如果你是影片中的丁丁，面對被阿信強迫幫忙抄寫作業時，你感覺怎麼樣？你會採取什麼樣的反應？
- 3.你覺得當一位學校的風雲人物時，應該要具有怎樣的人格特質呢？大家才會視他為崇拜的偶像？
- 4.請說出影片中當教師巧妙的揭穿風雲人物阿信「不誠實」的醜聞時，你認為阿信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呢？

(二)生活周遭討論：

- 1.你有沒有曾經做過像阿信一樣威脅別人的事？你覺得這麼做很好嗎？
- 2.你有沒有遇到過像丁丁一樣被別人威脅的情況？你當下感覺如何？
- 3.你有在其他地方或電視上或書上看過同樣利用恐嚇威脅別人做事的例子嗎？
- 4.你覺得這些恐嚇脅迫別人的人們，最後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 5.你覺得心目中的偶像應該要有哪些特質？為什麼認為偶像要有這些特質呢？能不能就現在社會中不論是政治人物或是影星等，舉實際例子來說明呢？
- 6.只有偶像才需要注意自己的言論行為嗎？我們能不能也模仿偶像好的特質？
- 7.權力或名聲越大的人，就可以做越多事嗎？哪些不能做？

四、教學建議

- (一)請學生分享生活中遇到的事例。
- (二)運用現今活躍於螢幕上的名人的事例—引導同學思考名人的特質。
- (三)運用社會上各種有權力的職業或階層，分析權利、權力、限制與義務的關係。
- (四)請同學角色扮演，實際演練情境，讓學生體會被脅迫者的困境。
- (五)分組討論，誰是學校的風雲人物，為什麼他/她會受歡迎？

五、延伸閱讀

- (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2011)。《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二)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08)。《民主基礎系列-少年版》。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7)。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二版)。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伍、體育課拘禁事件(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某一天，負責擔任班級值日生的兩位同學：小妍與雨晴，在體育課上完之後，兩位一起協助班上籃球完成收球與歸還時，教師點人數後突然發現，班上少了一位值日生！就是雨晴，在教師調查下，經其他同學所述，提起先前也曾經發生過類似的事情，因為同學之間彼此惡作劇與作弄下，讓該位同學一直受到傷害。教師透過同學轉述類似案件與情況後，得知這次非得要藉此機會來引導，與提醒小妍，為了抱著好玩的心態，造成同學被關在體育室所受到的驚嚇，可能會造成的後果，應當讓她了解同學之間，應當相互尊重與關懷，而不經意的小玩笑也可能釀成災禍，進而傷害到他人的心靈。

二、主要觀點

影片中，讓同學們了解到應尊重彼此身心與自由的權利，不應有苟且愛玩的心態，當然也要學會自我保護與緊急應變的能力。在諸多文獻裡，關於霸凌的類別，主要可被區分為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性霸凌及反擊霸凌...等。一旦確定有任何霸凌的行為，就應理當負起法律上責任。此篇所提到的拘禁事件，明顯就是為了好玩，進而剝奪了他人行動自由，依照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若是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以下將分述幾點重要概念，作為在教學上之參考：

(一)以同理心去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

顧名思義，首先要了解學生當下為何做出這些事情，並應儘量以客觀的角度來評斷與引導，世上很多事情，多少會有人會覺得不公平與不合理，所以因適時的去引領與導正個人心中本身先入為主的觀念，一旦本身觀念上有偏差，也可能讓受害者不清楚在受到不公平對待下，能夠尋求協助。故無論是在有心或無意的情況下，只要導致對人或物的權利，造成侵犯或是損害時，都是違反規則的。最後，應讓學生了解，當下若面臨到此類事件時，應當要有什麼樣的應變措施及求助，學會保護自我的方法與概念。

(二)個人尊嚴與生存自主權：

若按照憲政民主制度體系裡，人權保障是最根本的，而人性的尊嚴又位於核心的地位，因此人性的尊嚴及人權的保障一直是憲法中最基礎的原則與本質理念。所以個人的尊嚴，你我都應受到尊重，即應皆享有自己身體、精神及行為等方面的自主與自決的權利。故在一般的情況下，是不得剝奪與傷害對他自主權的。若受到此類情形，應立即勇於向各管道求助與反映。另外，「生





存權」即指使「生命」得以延續的權利，而「自主權」則是指自行決定「生命」是否延續的權利。既然這兩種權利都是從屬於「生命」，所以也是每個生命體所同樣享有的權利。最後，相信唯有在一個相互維護彼此個人尊嚴與生存自主權的環境中，才能有更好的人際互動品質，建立起友善的校園。

(三)積極維護你我人身自主權：

1.人民自己本身皆擁有自由自主的權利，但當受到別人不當的使用外力與無理的舉動來拘束時，自己就應當瞭解各種可能的保護措施，當然，若生活中有發現任何人對於他人，侵害其人身自主權時，也應立即積極維護他人的人身自由，當下碰到的事，要學習如何透過正確性的判斷，去解決與處理。所以平時就應具備相關的處理知識，學習各項關於人身自由權，本身具有的自我保護之基本權益與知識，屆時一旦發生類似案件，才能更為機警的去處理，降低災禍與傷害的可能性。故不得隨意為了小玩笑，而造成了無法收拾的後果，這將對受害者造成身心靈的嚴重傷害！

2.歸納重點要項如下：

- (1)在校園生活中，如果遇到了類似妨害人身自由的事件，當下應如何尋求協助，且應如何去應對這類暴力事件。
- (2)平時就應時時刻刻觀察自己與別人，常會出現的偏差觀念及行為，自己應有自省的能力去避免妨害他人的權益，對他人則應平日主動與教師或長輩尋問，以進一步了解對方是否有類似的行為，藉以及早發現並加以私下了解與輔導。
- (3)平日就應對自己個人進行了解，並進一步了解個人在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應有的自主權利範圍。
- (4)最重要的是要能瞭解個人人身自由權利，並隨時注意與保護自我與他人的自主權益，並學會相互尊重他人的尊嚴與權益。

三、討論題綱

(一)學習不以開玩笑的態度，來面對同學與朋友：

開玩笑之前，先冷靜下來，仔細好好思考，這樣做究竟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雖然你本身並無惡意，或有任何邪念意圖，但你是否曾冷靜下來思考過，這樣的行為，會不會造成對方心理或身體的傷害，只因為你的一個小玩笑，發生任何對他人造成無法彌補的傷痛時，而後悔不已呢？試問：假若是從小到大的青梅竹馬，也可以如此的大開玩笑嗎？「就是朋友才能開這種玩笑」，這句話是否正確？為什麼？

(二)學習當同學所開的小玩笑時，如何去做應變與處理：

在學校內，同學間的相處，往往會因為同學間的玩笑，而造成自身心靈的傷害，在事件未發生前，該如何去警覺發現，並告知教師，是一項很重要的關鍵。另外，當在學校內一發現有任何異狀，就應機警提出、告知教師，讓傷害減至最低。試問！你(妳)曾經有過被限制自由的時候嗎？發生了什麼事？





事後如何處理？有沒有過類似限制他人自由權的經驗談？當時是如何解決的？若你無意間，當下被他人關在一間無人的密閉空間裡，你會有什麼反應？該如何解決與逃離？心情又是該如何去平復呢？如果你的朋友，或是當下看到他人的人身自由權，正受到立即的傷害，你會怎麼做？知不知道該如何應對？有沒有辦法靠自己的機智解決？如何解決？

(三)學習不隨意妨害他人自由：

在學校相處時，或許僅僅只為求對方注意到你，或甚至讓對方有個出糗的經歷，你試圖想辦法來捉弄同學，但交朋友及與朋友間的相處，是否只有這個方法可建立友誼？反過來說，若變成是你被你最要好的朋友所捉弄，心裡又是做何感想？你曾有過這樣的方式，去捉弄他人嗎？為什麼會想這樣做？當下有設想過這樣子做的結果嗎？心情如何？那有沒有曾經被關在一個密閉空間裡過的經驗？當下有什麼樣的感受？事後的心情有無平復，還是已造成很深的陰影？假若你限制住他人的自由，你會有什麼樣的感覺？你的心情就會開心，覺得有趣嗎？

(四)一旦受到類似於妨害自由等霸凌，應主動請求協助：

若當下受到同學或朋友的不當捉弄，造成你有不可抹滅的心靈與身體的任何傷害，就應即時尋求教師或家人的協助，主動告知發生的事情經過，因為若沒有勇敢的告知師長，也許還會有更多人因此而受害，告知師長，為的是讓這些妨害他人自由的同學，得以知道他們這樣的行為是非常不當的，應即時給予指正，了解當事者受害的陰影，以同理心去了解被害者的心情。試問：若被限制自由而嚇壞了身心靈，該如何尋求協助？當下該不該勇敢的請求幫忙呢？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課程中，可以進行搭配教學課程的活動建議：

- (一)請學生分享自己曾經經歷過，類似此限制他人自主權的例子，做經驗交流。
- (二)與學生一起討論可能的限制行動的情況，列出並共同討論該如何去解決與求助。
- (三)幫學生分組，列出近來發生過的類似妨害他人自由的事件，每組共同畫出可能的現狀與解決的方式圖，並上台與同學分享。
- (四)讓學生在前述所列出的近來新聞案件，討論分別是哪個行為出了問題，錯在哪裡？
- (五)將可能的妨害他人自由情況列於海報上，分組讓同學討論每個人單獨若遇到相似情況時，是否處理的方式有無差異，較好的方式有哪些？分別列舉，並與全班分享。

五、延伸閱讀

- (一)王淑芬(2011)。我是怪胎。臺北市：天下雜誌。





- (二)李巍(2010)。你的孩子被霸凌了嗎？：守護你的孩子遠離校園暴力。臺北市：驛站出版社。
- (三)李永然(1996)。青少年與校園法律實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四)林啟文((2010)。暴力校園：學生趨吉避凶的潛規則。臺北市：稻田出版社。
- (五)小寺康子(1999)。戰勝校園暴力。臺北市：新苗文化出版社。
- (六)哈雪·蔻杭布莉(2010)。打架天后莉莉(賈翊君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 (七)穆斯塔法·賈南(2011)。只能被欺負嗎？零霸凌，這樣做就對了！(林碧清譯)。臺北市：推守文化出版社。
- (八)Kim Zarzour(1995)。校園暴力：別讓孩子成為沈默的受害者(柯清心譯)。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陸、琦琦的書包(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身為生物小老師的琦琦，盡責的幫教師要把第一堂課的教材背到實驗室，卻在半路上遇到經常對他惡作劇的雙胞胎兄弟-小智和小光。他們早就看琦琦不順眼，所以就惡作劇地把她手上的包包和教具搶走，並把包包裡的物品通通倒進水池裡。正當他們急忙跑進教室時，在走廊上撞著教師，連在後頭追趕他們的琦琦也一頭撞上，就在教師瞭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後，就要求兩名男同學到水裡找回所有物品和實驗課要用的青蛙，作為表達歉意的方式。

二、主要觀點

(一)校園霸凌之「肢體霸凌」--談人權：

校園霸凌包含言語、關係、性霸凌、反擊型、網路霸凌和故事中的肢體霸凌六類，其中「肢體霸凌」不只有推、踢、毆打等行為，「搶奪他人財物」也是其中一種，也是最常見的一種。因為基於嫉妒的心理，搶奪或破壞他人的財物，這已侵害到他人的財產，而保管、自由運用個人的財產則是基本人權，不可隨意剝奪；「自由」是建築在不侵害到他人自由的基礎上，我們也更應保障他人的人權，落實民主的具體表現。

(二)和諧相處之道—談尊重與包容：

每個人都像顆星星一樣，若沒有他人的襯托，也不會顯出自己發亮的程度，正是因為世上有各式各樣的人，各有差異，這世界才會如此精采；孔子有說過：「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看到他人的優點是學習而非嫉妒，看見他人的缺點是自省而非批評；希望學生能從故事中體認到尊重他人的權力的重要，並培養寬大的心胸，進而落實到校園裡，與身旁一切人事物和平共處。

(三)天生我材必有用—談偏見與歧視：

就像戴上太陽眼鏡一樣，你看到的世界就會變成咖啡色的，人的成見也會讓我們肉眼看見的東西變成有色的，而不能正確地去分辨對錯、善惡，更何況有時候我們已經戴上卻毫不自知，需要跟他人一起討論和對話才能自我察覺，只要能去除一些不必要的成見，我們就能更客觀地去對待每一件事、看待每一個人，也不容常常易情緒化，用平常心去看待每一個優點都不一樣的人，用更多元的角度去跟人相處，才能讓整個校園甚至是社會更和諧。

三、討論題綱

(一)了解沒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剝奪他人的權利：

1. 每個人都有保管和使用個人財產的權利，若因自己個人的情緒(嫉妒、厭惡...等)而侵犯到他人財產時，其實已經觸犯到基本人權了，也會讓彼此都





留下不愉快的印象，更不可能解決彼此之間的問題。

2. 這個故事為例，為什麼小智和小光要搶琦琦的書包？你覺得當下琦琦的感覺是什麼？如果你是琦琦，你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你曾經因為嫉妒他人太聰明，或擁有某種特權就做出捉弄別人的行為嗎？為什麼想要這樣做？

(二) 學習欣賞他人的優點，而非嫉妒：

1. 每個人都有自己擅長的地方，有些人可能表現在學業上，有些人可能成績不好，但是常常熱心助人，也很孝順父母，品德上來說是個很棒的人... 每個人都是如此的不同，千萬不要以偏概全，或是嫉妒他人，應該多多學習，用他人的優點提醒自己、改進自己的缺點；相反地，相信一定也有人從自己的身上學到優點，去改進他的缺點，大家都漸漸地改變自己，讓這世界變的更美好。
2. 你有沒有被人羨慕過的經驗？為什麼他人要羨慕你呢？請說說看你的心情；那你有沒有羨慕過其他人的經驗呢？你有發現自己變成嫉妒了嗎？你會因為人家成績好才跟他做朋友嗎？人家比自己表現好的時候，你都是如何跟他相處的呢？

(三) 了解教師如何處理琦琦受到欺負的行為：

1. 教師請兩位同學自己下水去找弄丟的青蛙和撿起溼透的書本，讓他們不僅體會到不應該這樣造成他人的不便，也讓他們自行去承擔做出這樣事情的後果。
2. 你贊同這位教師的做法嗎？若是不贊成，你還會用什麼方式處理呢？你看完此影片後，之後遇到有人這樣欺負同學，你會有什麼回應方式呢？

四、教學建議

- (一) 角色扮演的活動：透過簡單的角色扮演來模擬甚至是改編這個故事，讓學生能去體會劇中人的心情。
- (二) 創作或改編歌曲：正如前陣子臺中市石岡國中師生改編「唸你」這首歌，讓學生自行挑選自己喜歡的歌曲，做些修改，甚至是自己創作歌詞，創作寫作，將心情用筆來抒發。
- (三) 劇中人物的行為往往會投射到班上某些學生，教師要小心、用感性的方式去詢問，或是用小卡的方式，讓學生願意敞開心胸來剖析自己的行為。
- (四) 教師可多用一些小故事，在早自習時與學生們討論，並帶給他們一些名言，讓她們有更深的印象。
- (五) 可票選班上每月的和平小天使，並在公布欄上貼上他的具體事蹟，讓學生們能互相效仿。

五、延伸閱讀

- (一) 請多關懷校園霸凌。2011年8月22日。取自：<http://parenting.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0105>。





- (二)孩子被霸凌，父母該怎麼辦？。2011 年 8 月 24 日。取自：<http://parenting.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0366>。
- (三)做好 EQ 教育才能有效遏止霸凌。2011 年 8 月 25 日。取自：<http://parenting.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1120&page=1>。
- (四)預防霸凌，老師該怎麼做？。2011 年 8 月 25 日。取自：<http://parenting.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0368>。
- (五)以霸制霸，校園霸凌不止。2011 年 8 月 26 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823/128/2xcmt.html>。





柒、小饅頭的眼淚(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小饅頭因為長相斯文秀氣、個性較中性和喜歡研究星座，所以與班上女同學處得很好。也因此常被班上另一位也較中性的女同學花花捉弄，甚至還曾被當眾脫褲子。後來，導師在一次需要在外住宿的校外教學房間分配時，利用時機對花花及全班同學機會教育了一番。最後，花花了解了教師的用心，知道自己之前的行為太不尊重小饅頭了，而小饅頭也在眾人面前獲得導師的正面支持。

二、主要觀點

(一)了解性別平等：

隨著社會上人權及女性主義高漲，女性逐漸要求和男性平等的待遇。在葉永誌事件後，「性別平等法」創立，性別平等一概念已從一個社會運動變成法規，可見社會對此的重視。從「兩性平等」逐漸變成「性別平等」，從工作延伸到性別特質與教育現場。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更打破「男性」與「女性」的兩極化，進而變成性別光譜。當性別刻板印象逐漸被打破時，教育人員更應該教育學生學習包容與尊重他人，不該因為傳統上認為此一特質、興趣或工作不符合該性別，就歧視、打壓；而應以正向眼光看待：「世界上正因每個人都有其獨一無二的特質，才會如此多采多姿」。

(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隨著性別平等逐漸受重視，除了在工作上要求平等權外，現今社會也已逐漸打破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不再認為某一特質、興趣、顏色、服裝乃至於工作是專屬於某一性別的。對於和我們想法、習慣不一樣的人，應給予尊重及包容。教師可藉由活動、書籍及影片傳達此一概念。

(三)法律議題：

影片中花花對小饅頭的脫褲行為，已經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的性霸凌。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此外，花花此一行為亦構成刑法 304 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許多學生認為這樣的脫褲行為只是好玩，疏不知已觸犯法律，教師應教導學生此一行為的嚴重性，以及對此行為正確的處理方式。

(四)悅納自己：

在強調性別平等的現代社會，除了他人要給予性別特質較中性的人包容與尊重外，每個人都應該對自己的特質與興趣自我悅納。「人必自重而後人重





之」，若我們無法先做到自我尊重與接納，甚至嫌惡自己，又如何要求他人給予我們尊重及包容？根據 Erikson 的自我發展理論，自我認同是青少年在此發展階段重要的議題。教師應創造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校園環境，讓學生能順利完成此發展任務，成為一位愛自己、愛別人，懂得尊重生命與正向思考的人。

三、討論題綱

- (一)引導學生思考霸凌事件中受害者會有的情緒及心情，培養學生的同理心，並期望同學能在知道被霸凌者是覺得不舒服後，能減少霸凌事件。
- 1.你覺得當小饅頭被花花脫褲子時，他的感受如何？
 - 2.如果你是小饅頭，遇到這樣的狀況，你會有什麼樣的感覺？
- (二)霸凌事件中，若受害者僅是默默承受，只會讓加害者更加有成就感，因此教師應教導學生正確表達自己不舒服感受的方法：例如，倘若你是小饅頭，你會用什麼方法讓花花知道你的感受？
- (三)旁觀者的反應影響校園霸凌事件甚多，教師應教導學生在遇到此類事件時要告知教師，千萬不要加入加害者的行列。而若發現此類事件卻選擇沉默，亦是默許加害者的行為，助長霸凌風氣。
- 1.故事中，你發現旁觀的同學有什麼樣的反應？
 - 2.如果你是旁觀的同學，遇到這樣的狀況，你會有什麼反應？
- (四)現今社會逐漸重視性別平等觀念，教師應教導學生尊重每個人的特質、興趣，不應該因為性別而歧視他人特點。並告知學生「尊重」與「包容」可以用何種具體行為展現，以及哪些行為不具包容性。此外，更可請學生反向思考，具有中性特質的人，在人際交往上的優點，促進校園和諧氣氛。
- 1.如果你們班上也有所謂的「娘娘腔」或是「男人婆」，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展現你的尊重與包容（請舉例說明）？
 - 2.像小饅頭這樣個性較為中性的男生，在與人相處上有什麼優點？
- (五)教師協助學生反思自己過去的生命經驗，是否遭遇過校園性霸凌，當時自己的處理方式為何？建構取向心理治療相信當事人本身即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從學生本身已做過且適當的方法下手，更能有效處理霸凌議題。
- 1.你自己或是身邊的朋友有沒有發生過類似的事情？當時事情是如何被處理的？
 - 2.看完這部影片，你有什麼心得？

四、教學建議

可搭配影片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透過情緒字卡，有開心、難過、憤怒、焦慮不安、尷尬...等情緒，請學生分組討論不同角色(加害人、被害人、旁觀者)在遇到霸凌時可能會有的感受。
- (二)將學生分成男生、女生兩組，分別在海報紙上寫下自己的擇偶條件，由教師澄清其中屬刻板印象的部分。





- (三)請學生回想自己從小看的卡通、玩的玩具和穿的衣服，引導學生思考自己與家人從小在生活中受到刻板印象的影響。
- (四)以角色扮演的方式，改編影片中的故事情節，在小饅頭被脫褲子以後，請學生依照自己可能有的反應繼續演出，另由教師帶領學生討論適當的處理方式。

五、延伸閱讀

- (一)夏洛特·佐羅托(1998)。威廉的洋娃娃。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 (二)湯米·狄咆勒(2001)。奧力佛是個娘娘腔(余治瑩譯)。臺北市：三之三出版社。
- (三)當孩子遇到性別霸凌。2011年8月26日。取自：<http://richar50.pixnet.net/blog/post/31936238>。





捌、網路黑白講(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因為阿鵲在網路上惡意批評同學小夏，小夏因自尊心受損而拒絕上學，經由教師循循善誘，教導使用網路應有的態度—言論負責，因不實的言論會造成極大的影響，並要求阿鵲對所做的事情進行補救—刪除發表言論並向小夏道歉。

二、主要觀點

(一)適時尋求救助管道：

當在網路上遇到謠言、被誹謗等等有不舒服感覺時，不要只是隱忍或是逃避，應該要即時處理、尋求救助。尋求救援的管道很多種，在學校可與師長請教、或與同學溝通；在家庭可與父母長輩請教；在生活遭遇可請警察、社會福利單位...等尋求救助。

(二)欣賞、包容與尊重：

我們每天都會接觸到各種不同的人，而每個人都有著不盡相同的想法與背景，我們應該學會欣賞、接納及包容每個人的不同，相互尊重，建立和諧的關係。

(三)知曉錯誤並有勇氣道歉：

人並非完美，難免會有過失，因此在犯錯後，應該要勇於反省且知曉錯誤，並學習認錯與改過向善。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在錯誤中學習，並不可恥，反而是一個勇敢的表現。進而進行道歉補救動作，使傷害能降到最低。

(四)培養網路資訊素養：

網路時代來臨，使資訊的取得和傳遞有很大的突破。然而，網路傳送是無遠弗屆的，任何發言都可能造成極大的影響，在網路上發表言論或轉寄信件時，應該謹慎注意言論與措詞，對自己的言論負責。此外，網路的隱密性，易使發言人用隱藏身分無節制發言，將網路溝通平台成為宣洩情緒的方法之一，但必須了解到此方法並不能解決問題根本，當心裡有想說的話、不開心的事情、想提出的問題時，最好先與當事者溝通，在網路上造謠，並無法解決問題，也極有可能觸犯相關的法令規定，因此培養網路資訊素養成為重要課題。

(五)了解法律責任知識：

不論在網路虛擬世界或現實世界中，發表不當言論去誹謗或侮辱他人的法律責任是相同的，都有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的適用。並不會因為網際網路為虛擬世界，而受到不同的對待。在這篇動畫中，發布公布或張貼文章，屬於散布不當文字行為，故如其文字涉及誹謗，可能構成刑法第310條第二項





加重誹謗罪。另外，不論是以真實姓名於網路上發表言論，或以假名、匿名發表，網路警察都能用 IP 位置追蹤到，仍然必須負擔刑責，不應心存僥倖。除了發表誹謗言論的行為人外，轉寄或轉貼該誹謗言論的人，亦有可能會成為妨害名譽罪的共同罪犯或幫助犯，而須負擔刑事責任。因此對於網路的言論應多加注意，鼓勵具名發表意見以示負責，並清楚認知在傳佈網路消息的法律相關責任。

三、討論題綱

(一)學習遇到挫折時，知道如何尋求救援：

- 1.小夏因為自尊心受損而選擇不到學校上課，如果是你，會有什麼不同的處理方法嗎？
- 2.你有被人誤會或曲解的經驗嗎？當時感覺如何？你如何面對？
- 3.當你感到很委屈、冤枉時，你該怎麼辦，如何解決處理當時的負面情緒？
- 4.在你成長過程中，有人有過類似小夏的經驗嗎？當時他的反應是什麼，他如何應對？

(二)學習欣賞、包容他人的不同，養成尊重的風度：

- 1.阿鵲為什麼會在網路上惡意批評小夏呢？
- 2.當你不喜歡某人或是嫉妒某人時，你如何面對並處理這樣的情緒？
- 3.當你有情緒要宣洩時，應該怎麼處理？

(三)學習在犯錯後，能知曉錯誤，勇於道歉並進行補救的動作：

- 1.當你做錯了某些事，你會試著去道歉，進行補救的動作嗎？
- 2.你曾接受過他人的道歉嗎，你有原諒他嗎？

(四)學習能在網路上做出適當的發言，培養網路素養與禮儀：

- 1.你曾經在網路上發表過言論嗎？你會注意用字遣詞嗎？
- 2.你曾經在網路上看過別人發布的惡意謠言嗎，當時的感覺怎麼樣？
- 3.如果有人你成為被謠言攻擊的主角，你的感覺可能如何？

(五)學習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了解法律相關責任知識：

- 1.動畫中，有哪些部分可能觸犯法律？
- 2.在網路上傳播不實言論，為什麼會觸犯法律？會觸犯什麼相關法律？
- 3.你知道輕率的在網路上轉貼文章觸犯法律嗎？
- 4.你有知道因為在網路上不當發言而吃官司的例子嗎？請和同學分享。

四、教學建議

(一)導入活動：教師蒐集資料，說明網路毀謗罪涉及的刑法。

(二)展開活動：

- 1.以角色扮演方式，安排一個情境，請學生將自己想像為小夏，以同理心感受她的處境，將自己可能有的反應演出，另請教師帶領討論適當的處理方





法。

- 2.請學生將自己想像為阿鵲，當心中有不吐為快的話語，將自己可能有的反應演出，另請教師帶領討論適當的處理方法。
- 3.安排一個情境，請學生想像犯錯後知曉錯誤，並想要道歉進行補救動作時，自己可能有的道歉方式演出，另請教師帶領討論適當的處理方法。
- 4.讓學生透過繪製繁衍圖，體會謠言擴散的驚人速度。
- 5.引導學生討論，在網際網路平台上，應該注意的禮儀、道德與責任等相關網路道德素養，並列舉沒有網路禮儀的文章，找出其相關法律責任。

(三)綜合活動：教師利用學習單，學生自我評量網路禮儀並自省。

五、延伸閱讀

- (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7)。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2011年8月25日。取自：<http://eteacher.edu.tw/>。
- (三)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小資訊素養與倫理。2011年8月25日。取自：<http://ile.tp.edu.tw/ile/junior/>。
- (四)拒絕網路霸凌。2011年8月26日。取自：<http://bullying.cib.gov.tw/>。





玖、錢！拿來(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閻老帶著兩名小弟在校園向嚇得手足無措的陳小毛索取保護費。然而，班導師的出現，及時化解了陳小毛的危機。為了改正閻老「不當取財」的行為。班導師「設計」他到孤兒院「賺錢」。在辛苦照料一群頑皮的小孩後，發現竟然是「做白工」而感到憤憤不平時，卻看到這群小孩手上高舉寫著「謝謝哥哥，最喜歡你了」的圖畫紙，讓閻老感動不已，這種感動是錢買不到的。這次的「義工」經驗，讓閻老體會到自己「人在福中不知福」以及「恐嚇取財是不當的行為」，最後還決定要常到孤兒院陪伴院童。

二、主要觀點

(一)正當的金錢來源：

「資本主義」與「經濟發展」已是這個社會運作的型態和主打的政策，向「錢」看齊已成為社會上多數人的價值觀。然而這樣的價值觀，容易導致人們為了金錢不擇手段，諸如：勒索、搶劫、詐騙、援交等等。前些日子有則新聞報導，一群青少年藉由網路詐騙獲取不少金錢，其中一名青少年還拿著一大疊展開的千元大鈔拍照，並 PO 上網寫道：「這才是人生」。由此可看出其價值觀的偏差。教師應教導學生從正當的管道獲得金錢，並知道恐嚇勒索不僅觸犯刑法，也傷害他人的心靈，得來的錢也花得不心安理得。同時，錢固然重要，但並不是人生唯一的目標與樂趣，還有很多物質以外的事物可以豐富人生。

(二)惜福知足大幸福：

在物質生活水準不斷提升之時，人的慾望也不斷高漲，但慾望無窮無限，似乎難有停止的時候。尤其現今少子化的影響使得許多父母對於孩子過於寵愛，讓孩子要什麼就有什麼，致使許多孩子對於得來的物品不懂珍惜，抱怨物品不夠多，還要求更多，慾望不停湧出。「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我們必須教導學生珍惜身邊所擁有的事物，學習感恩知足，如此才能獲得真正的滿足，時時感到幸福。

(三)助人為快樂之本：

- 1.我們常常在問，怎麼樣才會快樂？是有錢嗎？很多富翁擁有金錢，但卻時常感到空虛，其實，最簡單的快樂秘方就是不求回報地為他人付出，而且「施比受更有福」，幫助別人的同時，也給自己一份買不到的成就感與滿足喜悅。
- 2.一位賣菜的陳樹菊阿嬤能夠在十年內默默行善，捐款一千多萬給慈善機構；很多在地震或颱風後匿名捐款或付出行動幫助災民的人，或甚至到偏遠地區行醫的醫生等等，這些真實例子都是「助人」的良好示範，而最重





要的還是讓學生親自行動，去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的道理。

三、討論題綱

(一)學習將心比心，並知曉事前預防及遇到恐嚇勒索時正確的處理方法：

不時耳聞校園的恐嚇勒索案件，且可能隨時發生在我們週遭的朋友甚至自己身上。除了了解這樣的行為是非法以外，也應知道如何預防此情況的發生，以及發生時該如何處理，向誰求救等等。

- 1.你曾被勒索過財物嗎？當時的感覺如何？
- 2.你曾看過別人被勒索嗎？當時的感覺如何？
- 3.如果你被勒索或看到別人被勒索，你會怎麼處理？你覺得需要告知師長嗎？
- 4.想想看，為什麼有些同學會出現勒索的行為？如何改善這樣的行為呢？相反地，什麼樣的人或什麼樣的情況下容易被恐嚇？該如何預防？

(二)學習從正當的管道獲取金錢，並學習知足惜福，妥善管理零用錢：

錢是生活所必需，而從正當管道獲取的金錢才能花得心安理得，如果為了錢而不擇手段，不僅傷害別人，更是觸犯了法律。另外，平常所用所穿，所拿的零用錢大多是父母給予的，那些錢是父母努力付出才賺得，所以應珍惜身邊所擁有的一切，並學習如何妥善運用零用錢。

- 1.你覺得「不義之財」的定義是什麼？是否花過？感覺如何？
- 2.你一星期的零用錢多少？誰給你的？你怎麼分配使用零用錢？

(三)學習主動幫助他人，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的道理：

常聽說幫助他人，會讓自己快樂，但若沒有親身體會，其實感受不會那麼深刻，故事中的閻老在親自幫助孤兒院的小朋友後明白自己的幸福，感受到幫助他人的快樂，也決定以後要常到孤兒院幫忙。可以先讓學生互相分享助人的經驗，喚起當時的心情，並引導學生興起幫助他人的意願。

- 1.你曾幫助過他人嗎？能說說是什麼事嗎？幫忙後感覺如何？
- 2.有無實質的回報是否會影響你下次繼續幫助別人的意願呢？為什麼？
- 3.你曾到孤兒院或養老院幫忙嗎？如果有，請說說當時的經驗。如果沒有，你會願意去嗎？你覺得你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幫助？

四、教學建議

- (一)從網路或報紙上尋找有關恐嚇勒索的時事，並說說自己的感想。
- (二)從網路或報紙蒐集「默默行善」的事蹟，在課堂上分享。
- (三)指導學生規畫一星期零用錢的分配表，並記錄自己的花費與儲蓄，了解金錢的管理。
- (四)每天在聯絡簿寫下一則幫助他人的事蹟及感想，並反思寫下自己接受他人幫助的事情及感想，養成主動幫助別人的行為，並且也懂得感恩。
- (五)為加強學生對此項霸凌的了解與處理方法，以分組演戲的方式，模擬或改編





劇本的情節，將其演出，並討論什麼樣的人較易遭到恐嚇，如何預防。同時討論遭遇恐嚇勒索時有哪些正確的處理方式（若學生的劇本中有錯誤的處理方法，須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示範）。

五、延伸閱讀

- (一) 校園生活與安全。2011年8月26日。取自：http://www.safe.org.tw/safe/family_content.asp?id=10。
- (二) 雷新俊(2009)。校園霸凌事件的防治與輔導。國教之友，60(4)，33-41。
- (三) 芭芭拉·科婁羅索(2011)。陪孩子面對霸凌：父母師長的行動指南。臺北市：心靈工坊出版社。
- (四) 教育部(2011)。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臺北市：教育部。





拾、嫉妒與勇氣(國中版)

一、故事摘要

鵲姊誤以為同學小夏向教師打小報告，而用剪刀亂剪小夏的頭髮進行肢體語言霸凌。一開始，同學們面對霸凌事件視若無睹並落荒而逃。而後，由曾經也被霸凌過的小優同學先站出來聲援小夏，向霸凌說不。陸陸續續，其他曾經被霸凌過的同學們也一一發出正義之聲。最後，在班導師及同學的感化下，鵲姊也低頭認錯。此故事在小優主動向鵲姊伸出關愛之手下圓滿落幕。

二、主要觀點

(一)形成霸凌的原因：

- 1.背景：學習狀況、家庭社經背景等因素不是極好就是極壞的學生，常是為霸凌者的共通的潛在特質。
- 2.原因：有時是因為同儕之間的起鬨，這時需要教師將正確觀念諄諄善誘傳達給學生知道，也要讓學生知道後果和影響的嚴重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可能因為自我防衛機制強力的運作，使學生產生了一些反社會的行為。
- 3.做法：
 - (1)第一線教師：教師應該在第一階段預防時就應該要多關注這些學生，尤其是狀況極糟的學生需要更多關心和陪伴。
 - (2)學校行政：學校應該透過導師的回報，了解學生的狀況，並建立一個機制，讓預防的工作落實，以減低和杜絕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二)一般同學的正確態度：

- 1.姑息的原因：由於霸凌者因為壯其身材或是其他因素優於他人，使其他一般的同學不敢站出來表達自己。
- 2.做法：
 - (1)第一線教師：強調「說之以理」，將學生視作是成人來溝通。課堂上若遇到類似的課程可以機會教育：若每位同學都有確實提醒其他同學正確的行為，則班上的表現狀況就會相對改善，因為班上的表現多少會因為霸凌者的存在而有所偏差，若激發學生對班上的責任感與認同感，學生自會重視班上的事務。
 - (2)學校行政：透過在集合的時間宣導法治概念，建立「正向、不姑息」的氣氛，但是要注意整體學校氣氛不要變成「打小報告、猜忌」的歪風，可強調學校的功能以避免歪風滋長。

(三)友善校園：

- 1.定義：友善校園一詞，係指學校教育活動上，能夠建立在「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塑造一個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免於恐懼的自由，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學習。





2.做法：

- (1)第一線教師：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素養，以期學生可以自重、互重。可利用影片或案例分享的討論，讓學生可以引發更深入的討論。
- (2)學校行政：各處室作業分工（例如：輔導室負責宣導、學務處負責學生行為輔導）並明確表示運用集體的力量來增進或改善校園正向的氣氛。

三、討論題綱

(一)形成霸凌的原因：

古諺云：「事出必有因」。事情的發生一定是從無到有，但是有很多外在因素會影響我們做出不理智的行為；如果我們可以好好的去思考原因，從根部去解決問題，才能夠斬草除根，看完這部動畫，想想自己的生活週遭是不是有類似的問題吧！

- 1.為什麼「鵲姊」會討厭「小夏」？
- 2.鵲姊為什麼會對小夏做這些事？思考一下鵲姊自身背後的原因。

(二)一般同學的正確態度：

20世紀末期，「渾沌理論」的發表引起大眾的譁然；何謂渾沌理論呢？簡單來說就是因為一件小事情就會影響整件事情的發展。所以如果有少部分同學的表現未被禁止而影響到整個班上或整個校園、甚至遠而影響整個社會，我們應該要喚醒自己潛在的正義感來為別人也為自己創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和安全的生活空間。

- 1.有什麼行為是會令你不舒服的呢？你有類似的經驗嗎？試著說說自己的心情和感受。
- 2.旁邊的同學需要有什麼態度？因為大部分的人都是旁觀者。若一般人都不出聲，「小夏」會有什麼後果？
- 3.在班上如果有同學對其他或某一特定同學做出不禮貌或甚至到冒犯的行為事時，我們應該要怎麼做？如果我們姑息他們，會有什麼後果？

（註：「姑息養奸」：出於《禮記·檀弓上》：「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姑息：為求苟安，無原則地寬容；養：助長；奸：壞人壞事。無原則地寬容，只會助長壞人。）

(三)友善校園：

守護這個校園不是只有教師的責任，須知校園是學生們在裡面學習、生活的環境，所以為了要讓這個環境變得更能吸引學生來學校學習，除了在教學方式上的改變，更重要的是環境的人、事、物的和諧與否，所以可以想想事前的預防和事後的修補可以從那一方面著手。

- 1.如果有個「和校長有約」或是「與部長有約」讓你有機會面對面和校長和教育部長座談，你會怎麼樣向校長或是部長建議呢？
- 2.如果遇到霸凌該如何處理？





- (1)請逕向學校教師或申訴窗口投訴。
- (2)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 (3)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 (4)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5)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四、教學建議

(一)戲劇表演：

讓學生在課餘可以排戲，可以自由選擇自己比較有感觸的被霸凌的主題來發揮，除了表現出霸凌的過程，重要的是要請學生集思廣益想出解決辦法。

(二)簽署反霸凌同意書：

班上的同學可以自製一份公約，藉以約束彼此，並納入班規中，期許學生可以不用被處罰就可以有尊重自己和彼此。

(三)影片及案例分享：

教師和學生都可以一起蒐集案例，教師蒐集案例著重分析；學生則著重在對自己的啟發。

五、延伸閱讀

(一)面對青年貧窮化：校園霸凌問題的挑戰與根源。2011 年 8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3090>。

(二)人權教育師資有限，推行不易。2011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263>。

(三)校園霸凌源於社會霸凌。2011 年 8 月 25 日。取自：<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2883>。

(四)教育論壇：還可以為正向管教做些什麼？(上)。2011 年 8 月 26 日。取自：<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215>。

(五)教育論壇：還可以為正向管教做些什麼？(下)。2011 年 8 月 26 日。取自：<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040>。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發行人：吳清基

總召集人：施俞旭

國小組召集人：高元杰

國中組召集人：江坤樹

高中職組召集人：林怡慧

教育諮詢委員：洪仁進

法律諮詢委員：黃旭田

編輯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國小： 尤麗秋、朱聖雯、李邦忠、李瑩映、林作逸
林作賢、柯志賢、陳昭宏、陳雪玲、童新峯
黃文明、黃靜怡、楊淑娟、賓志偉、鄭偉辰
蕭慧吟、鍾文偉

國中： 陳月華、陳美婷、鄭順璉、謝扶成

高中職： 王孜甯、王美玲、李炎儒、洪家慧、張正彥
郭怡芬、陳淑貞、楊靜芳、劉秀鳳、簡憶玲

執行編輯：林仕崇、胡智為

審查委員：吳秀菊、李柏佳、徐美鈴、韓桂英(依姓名筆劃排列)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執行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